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者“蓝帆医疗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有关变更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资产负债表中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，

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